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廢字第 41-099-11257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7 月 11 日 17 時 20 分，在本市中正區林森南

路近仁愛路 1 段路口，發見車牌號碼 xxx-CXK 機車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，有礙環境衛生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證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遂以 99 年 9 月 16 日北市環稽一中字第 09 93189160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表示採證照片無法證明確有丟棄菸蒂行為。惟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

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9 年 11 月 18

日廢字第 41-099-11257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1 月 30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12 月 3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採證資料模糊難辨，未能確認訴願人違規事實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2536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

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日市長 郝 龍 斌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